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項公開的官方來源，其中包括(i)證監會；(ii)香港交易所；及(iii)GreySpark報告。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乃取材自適當來源，且本集團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亦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GreySpark除外)獨立核實，故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凡提及GreySpark不應被視為GreySpark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GreySpark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該等摘錄自GreySpark報告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編纂]、[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後，市場資料自GreySpark報告日期起並無不利變動，會導致本節披露的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委託 GREYSPARK 編製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資本市場顧問公司GreySpark編製報告及分析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行業。GreySpark收取的總費用為59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費率。GreySpark報告由GreySpark在不受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均摘取自GreySpark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編纂]之成功或GreySpark報告之結果為條件。董事確定，GreySpark(包括其所有僱員、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所有方面乃獨立於本集團，並與本集團概無關聯。

GreySpark為商務、管理及技術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行業關鍵領域。GreySpark與投資銀行、對沖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工作範疇涵蓋各項資產類別。GreySpark就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研究，並進行分項分析、分銷及估值分析、競爭者資料追蹤及收集企業行情。

GreySpark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使用數據及情報收集得出，包括：(i)文案研究；(ii)客戶諮詢；及(iii)訪問香港的主要相關人士及行業專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用戶及相關專家)進行初步研究。所收集到的情報已採用GreySpark的內部業務分析模型與技術進行分析與評估。根據GreySpark，此方式可確保進行全面和多層資料收集流程，而收集的資料可以交換參考，以確保準確性。

GREYSPARK 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GreySpark報告的分析乃建基於假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名列於香港交易所官方網站(「香港交易所名單」)31名BSS供應商貢獻行內總收益及市場份額的最大比例。市場規模模型及GreySpark報告的其他分析經已考慮以下參數：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香港交易所香港現金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的日均交易量；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於香港交易所香港現金股票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日均成交額；

行業概覽

- 香港交易所將交易所參與者分類為：A組、B組及C組；
- 由市場總成交額百分比呈列的A組、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之平均市場份額；
- 本集團基於以下因素所挑選的同業集團，如(i)公司規模、(ii)售賣產品、(iii)競爭市場、(iv)客戶數量及特色以及其他因素；
- 本集團的估計日均交易量；及
- 本集團及其同行的估計現時及過往交易服務收入。

香港的金融市場概覽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及主要產品乃為於香港買賣的多種金融產品而設的交易及交收系統，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金融市場的成功息息相關。聯交所參與者乃本集團的潛在客戶。

交易所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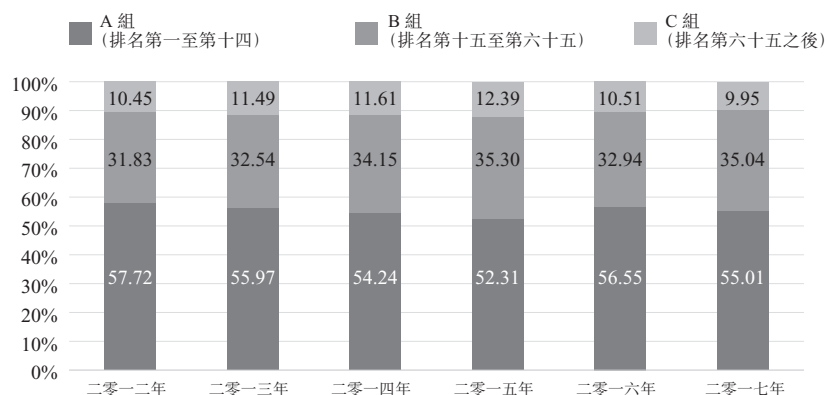
有意於或透過聯交所設施買賣上市證券的人士必須為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香港交易所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621名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分類為以下三個組別：

A組—按市場成交額計最大十四間公司，主要為投資銀行及其他大型國際金融機構；

B組—按市場成交額計第十五至第六十五位的公司，主要為中型金融機構及地區銀行；及

C組—市場所有其他股票經紀，主要為本地金融機構及零售經紀商。

交易所參與者按組別劃分的市場份額分佈
(佔市場總交易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6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基建概覽

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交易基建

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稱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第一版AMS於二零零零年推出，而其最近期版本更新至AMS/3.8，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實施。AMS為支持香港證券市場的核心交易系統，聯交所參與者通過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連接至AMS，並接收來自領航星市場數據(「OMD-C」)的市場數據。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取代AMS/3.8

領航星交易平台（「**OTP-C**」）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推出，取代AMS/3.8。此更新代表「香港交易所領航星技術計劃」的延續，該計劃為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二年時開始對證券交易基礎設施的多階段轉型。首兩個計劃階段為（1）使用**OMD-C**取代傳統市場數據系統，及（2）使用**OCG**取代連接組件。該等改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完成。**OTP-C**升級為領航星技術為第三個，亦為最後一個階段。

OTP-C引入了少量的技術改進，旨在提高系統的可擴增性、效率及支持香港證券市場增長的能力。對交易所參與者及經紀自設系統（「**BSS**」）供應商而言，影響將會是最小的，由於彼等的系統仍將使用當前連接至AMS的相同接口連接至新**OTP-C**配對平台。

為證券市場而設的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為香港交易所交易基礎設施的連接系統，其支援交易所參與者與交易所之間的安全連接。**OCG**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時取代了傳統的連接系統開放式網間連接器（「**OG**」）。

交易所參與者須訂用**OCG**節，並透過**OCG**節把彼等的**BSS**或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連接至AMS/3（將來為連接至**OTP-C**）。該等連接節讓參與者能夠以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指令／交易。**BSS**可為內部開發系統或由商業賣家開發的第三方軟件套裝。多工作站系統（「**MWS**」）可讓一人以上使用單一交易設施進行交易。

證券交易交收系統

CCASS/3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採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向市場中介機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存管及代理人服務、安全管理服務，及抵押品管理服務。**CCASS/3**是向香港交易所成交之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記賬式系統。交易將以持續淨額交收方式或逐項交收方式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可利用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進行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股份交收是以電子記賬形式於**CCASS/3**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作存賬或扣賬，不作實物股票轉移。而款項交收則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發出電子扣賬及存賬指示進行。

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交易基建

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交易系統為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HKATS**」），於一九九五年引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升級至Genium INET平台。

HKATS目前容許買賣盤經裝設於交易所參與者處所的網絡網關（「**網絡網關**」）以電子方式發出。然而，網絡網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停用並由**OCG**連接基建取代。此乃為交易所更快、更具擴展性的科技組件替代傳統架構以支援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之廣泛努力作出的改變之一。

交易所參與者可經**HKATS**的客戶介面**Oment**應用程式介面（「**OAPI**」）連接**OCG**。利用**OAPI**，交易所參與者可將其內部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交收與風險管理系統連結至**HKATS**。**HKATS**按價格／時間優先順序實時自動配對相應買賣盤。交易商執行交易後，可即時與客戶確認交易。同時，交易資料亦予以傳送作登記及結算。

衍生工具交易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易系統（「**DCASS**」）是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產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DCASS**是一個完全電子自動化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業概覽

並可支援各類衍生工具產品，組成部分包括核心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功能及按金計算功能。參與者可通過終端機(DCASS終端機)或以OAPI協定進入DCASS。然而，終端連接將於二零一九年停用並由OCG連接基建取代。此等改變於下文詳述。

於二零一八年升級DCASS

為支援衍生工具市場持續發展，香港交易所定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升級HKATS及DCASS。隨著網絡網關停用，通過終端機連接DCASS及CLICK工作站將會終止服務。CLICK工作站為安裝於Click Trade(一個由香港交易所提供之軟件，將HKATS用家連接至中央市場)之交易終端。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全部HKATS及DCASS OAPI連接將通過OCG介面進行。CLICK工作站及DCASS終端機前端將由瀏覽器基礎前端取代。

香港金融市場增長動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計劃的提升及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推動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業務增長。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雙邊市場准入計劃，為增加融合及連接中國內地及香港股票市場而設計。滬港通(「滬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推出，使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於對方股票市場買賣指定範圍之選定上市股份。

滬港通之成功及中國內地及離岸投資者對更大市場准入之持續需求促進深港通(「深港通」)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推出。深港通提供數目更多的北向及南向上市股份交易。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成功增加跨境交易及共同市場准入。於二零一七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北向成交總額達人民幣22,660億元，按年增加約194%；南向成交總額達22,590億元，按年同期增加約170%。北向及南向合併流量佔相關交易所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少於0.5%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超過5.8%。GreySpark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提升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實施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AHFT」)。推行初期，交易限制於恒生指數(「恒指」)期貨，新產品如H股指數(「H股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小型恒指」)期貨、小型H股指數(「小型H股指數」)期貨、人民幣期貨產品及商品期貨產品於其後加入。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行業諮詢以改善AHFT計劃，其顯著成果為納入股票指數期權及延長交易時段使投資者可迅速因應歐美營業時間出現的主要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持倉。改善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實施。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底完成。

AHFT計劃及其延長反應正面，四隻最活躍股票指數期貨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實施後首兩個星期錄得17%增長。香港交易所表示可能考慮為其他衍生產品增設類似交易時段後計劃。

行業概覽

推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交易所推出一項市場保護機制，名為市場波動調節機制（「VCM」），透過避免因交易錯誤及異常事件而產生之極端價格波動以維持市場健全運作。VCM於個人保安等級應用，並於股票以偏離五分鐘前最後成交價若干百分比之價格交易時啟動。啟動VCM後將設有五分鐘「冷靜」期，僅容許買賣於特定價格範圍內交易。於此期間後，正常交易將會恢復。VCM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延伸至衍生工具市場。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CAS」）乃為因應機構投資者對以收市價進行有序市場交易機制之需求而重新推出。於CAS實施前，交易商須利用正常交易時段的最後分秒內部署之各種策略以收盤價達成交易。此等策略之有效性難以擔保而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針對收市的買賣盤因收盤時段價位顯著波動而通常執行欠佳。CAS引入競價時段，與眾多其他證券市場收市程序相符，以減輕此等風險。CAS分兩階段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在證券市場落實。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定義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使用軟件及電腦程式執行電子交易的各項功能。該等產品及服務涵蓋由市場連接、前台交易、中台交易管理及後台交易交收、結算及支援的整個交易週期。提供的方案涵蓋電子交易、算法交易、交收系統、買賣盤及成交管理系統（「OEMS」）、算法交易系統、風險管理系統、企業管理系統、手機交易系統及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提供在訂用基礎上使用該等服務，亦有一次性服務，包括軟件安裝、訂製、系統升級及系統維護。

買賣盤及成交管理系統（OEMS）

買賣盤管理系統（「OMS」）旨在透過由交易前檢查、執行至直接處理、交易後處理、合規、表現匯報的端對端程序管理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買賣盤。買賣盤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是追蹤每個買賣盤（無論是單一買賣盤或大手交易的一部分）的進展。OMS與附帶額外功能（包括淨額結算、損益計算、倉盤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後台系統相連接。

成交管理系統（「EMS」）的功能涵蓋與客戶或經紀商網絡相連接、市價盤、執行及交易後分析。EMS系統可包括演算法交易功能。演算法交易為電子交易的一個子集，該電子交易使用預先編製的交易指令來制定及實施交易決策。該等算法通常尋求在最佳時間執行買賣盤以使交易成本、買賣盤未能完成之風險、市場影響或此三者之部分組合達至最低。EMS日益用於與先進自動化交易策略結合使用，以進入電子化交易市場。EMS直接經市場或經由數據匯總供應商提供的系統與市場數據來源相連接。EMS的另一項核心競爭力是與上游OMS進行整合。

使用單一供應商發展綜合性OMS及EMS系統成為OEMS方案，比結合兩個單獨的系統更為有效。效率產生自成本考慮因素、減低中間設備延時、利用跨系統市場數據創建無縫交易指示、執行及處理工作流程。

行業概覽

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行業概覽

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向客戶(包括經紀行、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前台及後台交易方案。在香港，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並可分為兩部分：針對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的國際公司，以及針對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本地及區域公司。下表載列市場內兩種參與者的比較。

	國際參與者	本地及區域參與者
組織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超過50名員工的中型至大型組織。– 總部一般設於北美或歐洲，並於香港設有分公司以服務當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少於50名員工的小型至中型組織。– 總部設於香港或中國內地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向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向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
地域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蓋多個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服務香港市場
主要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更大型組織規模，以及廣泛的資源及國際知名度和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香港市場，以及在價格及產品組合方面具靈活性

在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前台功能幾乎完全由BSS供應商提供。由於前台及後台方案之間自然的整合，以及直接透過處理整個交易價值鏈為客戶提供完全整合的價值，該等供應商一般亦會提供後台方案。惟此市場以外亦有只提供後台結算方案的供應商。

BSS 供應商服務

在香港，同時存在國際及本地供應商提供金融交易軟件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31名供應商提供BSS系統。該31名供應商佔大部分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市場的總收益。

BSS 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方案，以支持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包括：

- 自營交易方案：自營交易是指個別公司使用自有資本投資市場，彼等不受特定監管要求限制。在香港，31名BSS供應商中有13名提供自營交易方案予一般屬A、B及C組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
- 資產管理方案：資產管理人通常管理養老基金、主權基金及捐贈基金等大型機構的基金。31名BSS供應商中僅有6名參與香港資產管理行業。資產管理人通常根據其規模屬於A組及B組的交易所參與者；
- 財富管理方案：財富管理人通常服務高財富淨值人士(HNWI)及家族辦公室。現時，31名BSS供應商中僅有3名提供財富管理方案予財富管理人，彼等通常為B組及C組的交易所參與者；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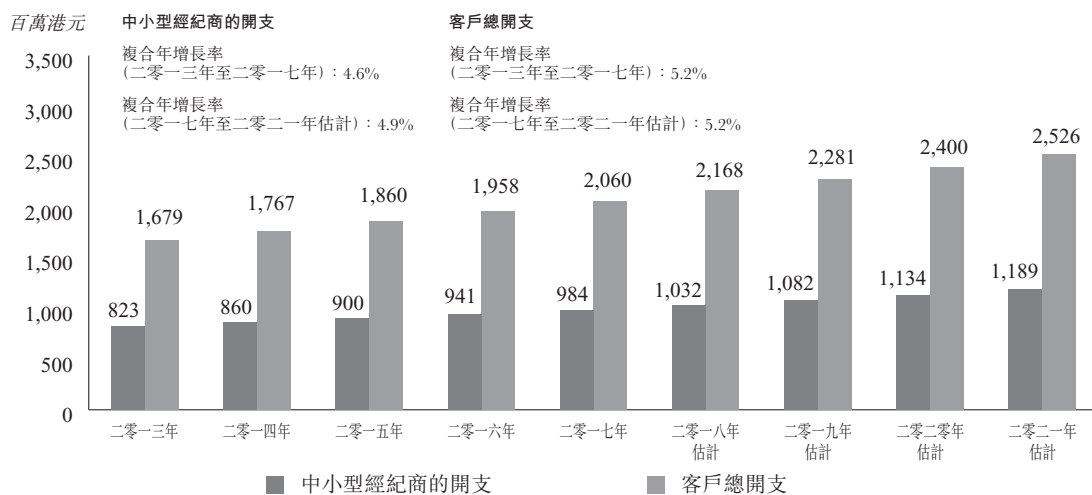
- (iv) 零售經紀業務方案：零售經紀商代個別客戶買賣證券及可能通過互聯網及流動平台促成該等證券買賣。31名BSS供應商中有20名提供零售經紀業務方案予零售經紀商，彼等大多為C組的交易所參與者；
- (v) 機構經紀業務方案：此為代表銀行業機構或互惠基金等大型機構投資者買賣證券的系統服務經紀商。此等客戶通常買賣大量證券，一般為A組及B組的交易所參與者。31名BSS供應商中有18名提供機構經紀業務方案；
- (vi) 莊家方案：市場莊家指其一定數量的特定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而提供買入及賣出報價(或「做莊」)的機構或個人。彼等通常為A組及B組的交易所參與者。31名BSS供應商中有10名提供莊家方案；
- (vii) 國際期貨及期權方案：全球期貨及期權市場參與者活躍在國際及／或地方期貨及期權交易市場。31名BSS供應商中有18名提供期貨及期權方案；及
- (viii) 全球交收及後台方案：證券交收指通過交付證券或證券權益代替給付現金以履行合約義務的業務過程。31名BSS供應商中有17名提供全球交收方案。

資料來源：GreySpark 數據

市場規模及增長

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市場近年來經歷了強勁的增長，主要得益自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更為一體化，以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監管機構致力發展穩健的資本市場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三年，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總開支為1,679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06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根據GreySpark報告，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總開支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526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5.2%。就香港中小型經紀商而言，其金融交易軟件的總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82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984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4.6%，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加至1,189百萬港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4.9%。下表載列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的歷史及預測客戶總開支及香港中小型經紀商的金融交易軟件開支。

預計香港金融交易軟件的客戶總開支及中小型經紀商的金融交易軟件開支



資料來源：GreySpark 報告

行業概覽

未來趨勢及發展

- (i) 金融科技創新：金融科技（簡稱「FinTech」）於過去五年已成為機構及零售金融服務的主導角色。雖仍處於早期階段，金融科技方案已由實驗性試驗階段走向實施階段。區塊鏈乃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參與者樂意採用的技術例子。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完成其區塊鏈基礎證券清算方案初步階段試驗。此外，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宣佈全球交易連通性網絡（一項利用區塊鏈技術的跨境基建），以將交易及交易金融數碼化。此等金融科技措施所帶來對市場結構的變動，將需要融合到金融軟件方案供應商的產品中。此外，供應商或需開始在方案中融合人工智能及流程自動化等不同創新技術，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i) 流動應用程式：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採用大幅增加，可能提供經改進及定制的流動交易方案。於二零一七年，根據電訊研究公司GSMA的資料，香港的流動服務普及率（即流動設備用戶的比例）在全球排行第四。市民越來越習慣以流動設備使用金融服務，包括支付、網上銀行、貸款及理財服務。因此，對財務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提供安全及方便用戶的流動方案需求日益增長。
- (iii) 中國內地市場及中國境外投資的進一步開放：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開始向外國投資者逐步開放中國金融市場，並通過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推動進一步經濟融合。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之跨境交易流向持續增長及有可能降低資本限額，更多海外投資將通過香港流向中國市場。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籃子，以及加入A股至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將進一步推動區域投資。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Burton-Taylor Consulting、GreySpark 報告

香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系統行業的競爭環境

競爭情況

作為環球金融服務及交易樞紐，香港的BSS軟件市場競爭激烈。本地證券市場的BSS供應商潛在客戶可分為頂層、中層和低層，即分別對應為A、B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類別。頂層客戶（即A組交易所參與者）通常包國際銀行及國際經紀商，而中層客戶（即B組交易所參與者）和低層客戶（即C組交易所參與者）則一般包括區域性或本地銀行及經紀商。

客戶高度集中於服務A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大型機構的BSS供應商。然而，就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供應商而言，市場更為分散。證券及衍生工具系統市場內金融交易軟件供應商的競爭主要為科技創新、價格競爭、服務質素、整合方案等。在中層和低層市場，現有客戶關係及品牌認受性是極為重要的區分因素，而頂層客戶則相對著重與現有系統的整合以及持續支援與維護的水平及質素。下表載列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市場市場參與者的描述。

國際參與者

公司	背景資料	主要客戶類別
公司A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供自營交易、資產管理、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B	私人公司，提供零售經紀、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C	私人公司，提供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行業概覽

公司	背景資料	主要客戶類別
公司D	私人公司，提供自營交易、資產管理、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
本地及地區參與者		
公司	背景資料	主要客戶類別
公司D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自營交易、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E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F	私人公司，提供自營交易、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公司G	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莊家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	私人公司，提供財富管理、零售經紀業務、機構經紀業務、國際期貨及全球交收方案。	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

頂層及中層界別的金融機構由大型國際金融科技供應商服務，該等供應商以較高價格提供全球交易方案，或自行建立所有或部分交易軟件。部分中層及大多數低層客戶將依賴本地及地區性BSS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地及地區性BSS供應商相應的市場份額佔總市場約45%。

下表載列同期從事於香港提供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主要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參與者的估計市場份額。

主要服務B組及C組交易所參與者的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估計排名	公司	香港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估計整個市場份額
1	公司D	4.0%
2	公司E	2.9%
3	本集團	2.4%
4	公司F	1.1%
5	公司G	0.8%

資料來源： GreySpark 報告

競爭因素

品牌及聲譽、服務能力、技術創新、系統安全性以及定價與安裝，是在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方案行業取得成功最關鍵的因素。

行業概覽

(i) 品牌知名度 – 品牌及聲譽

潛在客戶一般對在軟件方案可靠性方面具有更好聲譽的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技術支援有信心。隨著越來越多的經紀行在香港成立業務，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正致力加強品牌及聲譽，以吸引該等公司。

(ii) 提供的服務 – 整個交易生命周期穩健的方案

BSS 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為金融交易軟件方案供應商的利潤率帶來下行壓力。為脫穎而出，BSS 供應商已開始建立多資產交易能力，提供直接處理以及交易執行價值鏈的其他部分，如交易前後分析、結算及交收方案。

(iii) 系統安全性

隨著市場及交易基建朝電子化方向發展，安全破壞或網絡攻擊的潛在威脅增加。因此，在系統安全性方面表現優異的技術已成為一項主要的區別因素。

(iv) 價格及安裝

國際金融機構在選擇金融交易軟件方案時，其決策過程會考慮價格。然而，價格並非其首要考慮因素。視乎客戶所尋求的方案類型而定，國際金融軟件供應商之間，甚至是本地供應商之間的價格可能存在極大差別。從前台到後台完全訂製的方案將比擁有簡單的交易執行及市場進入功能之方案更為昂貴。一般來說，安裝及設定過程可以快速完成。然而，取決於終端客戶所需的整合量，可能需時長達3至6個月。

入行門檻

對專業知識的需要、現有客戶關係及高昂基建成本將限制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方案行業的新加入者數量。

(i) 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

服務供應商所需的專長水平極高。服務供應商必須在產品、金融機構運作、交易規則、相關地區的合規及監管問題方面具有經驗及知識。團隊中缺少資深專業人士可能限制潛在加入者的機會。

(ii) 與客戶的關係

服務A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的供應商一般為大型國際機構或投資銀行。供應商一般與該類客戶已建立穩健的關係。另一方面，主要服務C組客戶（包括小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供應商一般較易滲透。然而，C組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極高，飽和導致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但服務該類客戶基礎的公司數量持續增加。

(iii) 基建成本

與進入該行業相關的基建成本高昂，可能令部分潛在加入者卻步。昂貴的電腦硬件、供電及經營牌照，為金融交易軟件供應商承擔的基建成本之一部分。另外，部分大型服務供應商及國際供應商具有資源及大型項目經驗，可提供諮詢服務等額外服務。

行業概覽

機會

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其在資本市場的卓越聲譽、使用流動設備進行金融服務的不斷上升趨勢、監管透明度、跨境收購及香港交易所的交易促進措施，均是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方案行業的機會。

(i) 中國內地的窗口

近年中國已致力向一直有意挖掘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金融市場潛力的海外投資者開放其市場，儘管以緩慢而有節制之步伐進行。交易便利化渠道（如深港通及滬港通）均帶來龐大的南向及北向資金流動。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監管制度具有信心，使其成為開拓中國內地潛力之理想資金市場通道。

(ii) 科技轉變：使用多渠道介面

流動設備（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的使用增加，反映透過該等設備下達指令的應用程式及軟件需求上升。為流動設備定制方案是一個重大機會，尤其是對專注於服務零售客戶的BSS供應商而言。

(iii) 中國內地經紀行及收購

透過滬港通尋求香港投資機會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已帶動內地經紀行進入香港市場，從而擴大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基礎。此外，內地中型經紀行現正收購更多位於香港的經紀行，而此前只有大型機構才有該能力。

(iv) 透過收市後期貨交易及延長時段促進交易

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AHFT)及延長時段已為交易量上升奠定基礎，原因是該計劃增加了香港、北美及歐洲市場之間的重疊交易時段。透過減少香港與其區域競爭對手之間的交易時段差距，加強了香港的競爭力。

威脅

金融交易及交收軟件行業面臨的威脅包括監管框架變動及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i) 監管

監管收緊可能導致成交量下降。例如，證監會持續要求電子交易系統提高透明度，這可能影響成交量。隨著規定越來越嚴格，投資者一般會採取觀望態度，影響對證券交易的信心。

(ii) 與金融穩定性之間的相關性

依賴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對行業構成的威脅。儘管當前的競爭屬良性競爭，但未來可能出現變化。在經濟下滑時，金融機構的可能反應之一為減少對金融交易軟件方案的投資及其他相關成本。